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建議之邀請，而本公告或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進美國或分配予任何美籍人士，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

### 披露內幕消息

### 關於已由或將由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 進一步公告 – 應付現金總額及其他消息

本公司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保證人告悉，根據統計代理發佈之最終報告：

- (i) COFI (Cayman)所回購之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為 4.872 億美元；
- (ii) 回購後仍發行在外之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為 0.128 億美元；
- (iii) COFI (Cayman) 就其回購之全部已發行債券所支付現金總額約為 7.128 億美元；  
及
- (iv) 由 COFI (Cayman)作為同意費所支付之現金總額約為 124 萬美元；

本公司同時獲保證人告悉，新債券和要約之結算以及同意請求均已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尚尚（副主席）、陳誼、聶潤榮、羅亮、郭勇及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